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臧禮保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臧禮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臧禮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兼衡其係中度身心障礙人士（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可稽，見警卷第9頁），及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被告因本案竊盜之現金新臺幣1,7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、亦未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2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4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陳怡蓁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4年度偵字第2985號

20 被 告 臧禮保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5樓
22 之5

23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4 ○執行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臧禮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1月12日11時38分許，在臺南市東區小東路132巷內，利

01 用左儒霖將車號000 - 397號自小貨車停放該處卸貨而疏於注
02 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左儒霖放置於車上包包內之現金新臺幣
03 (下同) 1700元。得手後，旋騎乘腳踏車逃逸。嗣左儒霖發
04 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，循線查獲上
05 情。

06 二、案經左儒霖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臧禮保於警詢坦白承認，核與告訴
09 人左儒霖於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、現
10 場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6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9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0 (本院按下略)